

富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中华民国 91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 91 年股东常会通过全文共 19 条。

中华民国 95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 95 年股东常会通过修正第 3 条条文。

中华民国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东常会通过修正第 3 条条文。

中华民国 110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 110 年股东常会通过修正第 8 条条文。

中华民国 112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 112 年股东常会通过修正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7 条、第 10 条、第 15 条、第 17 条条文及新增第 20 条条文。

一、本公司股东会除法令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规则办理。

二、出席股东应缴交签到卡以代签到，出席股数以缴交之签到卡计算之。

股东会受理股东报到时间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办理之；报到处应有明确标示，并派适足适任人员办理之；股东会视频会议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于股东会视讯会议平台受理报到，完成报到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股东、征求人或受托代理人欲以视讯方式出席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记。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将议事手册、年报及其他相关数据上传至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并持续揭露至会议结束。

三、股东会之出席及表决，以股份为计算基准。

出席股数依股东缴交之签到卡及视频会议平台报到股数，加计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数计算之。

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未撤销其意思表示，并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会者，除临时动议外，不得再就原议案行使表决权或对原议案提出修正或对原议案之修正行使表决权。

征求人征得之股数、受托代理人代理之股数及股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出席之股数，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开会当日，依规定格式编造之统计表，于股东会场内为明确之揭示；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将前述数据上传至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并持续揭露至会议结束。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视频会议，宣布开会时，应将股东出席权数，揭露于视频会议平台。如开会中另有统计出席权数者，亦同。

四、股东会召开之地点，应于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东出席且适合股东会召开之地点为之，会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九时或晚于下午三时。

召开之地点及时间，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之意见。

本公司召开视讯股东会时，不受前项召开地点之限制。

本公司召开视讯股东会时，主席及纪录人员应在国内之同一地点，主席并应于开会时宣布该地点之地址。

五、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长担任之，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师、会计师或相关人员列席股东会。

办理股东会之会务人员应佩戴识别证或臂章。

- 七、公司应将股东会之开会过程全程录音或录像，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应对股东之注册、登记、报到、提问、投票及公司计票结果等数据进行记录保存，并对视频会议全程连续不间断录音及录像。
- 前项数据及录音录像，本公司应于存续期间妥善保存，并将录音录像提供受托办理视讯会议事务者保存。
- 八、已届开会时间，主席应即宣布开会，并同时公布无表决权数及出席股份数等相关信息。惟未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时间合计不得超过一小时。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而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为假决议。
- 于当次会议未结束前，如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达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时，主席得将作成之假决议，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重新提请大会表决。
- 九、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议程由董事会订定之，会议应依排定之议程进行，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变更之。
-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准用前项之规定。
- 前二项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非经决议，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主席违反议事规则，宣布散会者，得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推选一人担任主席，继续开会。会议散会后，股东不得另推选主席于原址或另觅场所续行开会。
- 十、出席股东发言前，须先填具发言条载明发言要旨、股东户号（或出席证编号）及户名，由主席定其发言顺序。
- 出席股东仅提发言条而未发言者，视为未发言。发言内容与发言条记载不符者，以发言内容为准。
- 股东发言时，其他股东除经征得主席及发言股东同意外，不得发言干扰，违反者主席应予制止。
-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以视讯方式参与之股东，得于主席宣布开会后，至宣布散会前，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以文字方式提问，每一议案提问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以二百字为限，不适用前项规定。
- 十一、同一议案每一股东发言，非经主席之同意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
- 股东发言违反前项规定或超出议题范围者，主席得制止其发言。
- 十二、法人受托出席股东会时，该法人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东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东会时，同一议案仅得推由一人发言。
- 十三、出席股东发言后，主席得亲自或指定相关人员答复。
- 十四、主席对于议案之讨论，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
- 十五、议案表决之监票及计票人员，由主席指定之，但监票人员应具有股东身分。
- 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做成记录。
-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应于投票结束后，实时将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及选举结果，依规定揭露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并应于主席宣布散会后，持续揭露至少十五分钟。
- 十六、会议进行中，主席得酌定时间宣布休息。

十七、议案之表决，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

表决时，如经主席征询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投票表决同。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应于主席宣布投票结束后，为一次性计票，并宣布表决及选举结果。

十八、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勿庸再行表决。

十九、主席得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协助维持会场秩序。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在场协助维持秩序时，应佩戴「纠察员」字样臂章。

二十、会议进行时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暂停开会，并视情况宣布续行开会之时间，或经股东会决议于五日内免为通知或公告续行开会。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主席应于宣布开会时，另行宣布除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务处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之二十所定无须延期或续行集会情事外，于主席宣布散会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视频会议平台或以视讯方式参与发生障碍，持续达三十分钟以上时，股东会延期或续行集会之日期，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

发生前项应延期或续行会议，未登记以视讯参与原股东会之股东，不得参与延期或续行会议。

依第二项规定应延期或续行会议，已登记以视讯参与原股东会并完成报到之股东，未参与延期或续行会议者，其于原股东会出席之股数、已行使之表决权及选举权，应计入延期或续行会议出席股东之股份总数、表决权数及选举权数。

依前项规定办理股东会延期或续行集会时，对已完成投票及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或董事当选名单之议案，无须重行讨论及决议。

本公司召开视讯辅助股东会，发生第二项无法续行视频会议时，如扣除以视讯方式出席股东会之出席股数后，出席股份总数仍达股东会决议之法定定额者，股东会仍得继续进行，无须依第二项规定延期或续行集会。

发生前项应继续进行会议之情事，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会股东，其出席股数应计入出席股东之股份总数，惟就该次股东会全部议案，视为弃权。